

连云港某部涉案船舶保管项目
(招标编号: 2024-JWHJJS-F18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某部涉案船舶保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某部涉案船舶保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某部涉案船舶保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某部涉案船舶保管项目:

(一)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 本项目特定资格: 具备相关涉案船舶保管点使用权证明,须提供港口码头、办公用房的固定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并提供场地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场所若为租赁的还应提供自资格预审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与出租方固定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23 08:30到2024-07-31 17:30

获取方式：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2 09:30

递交方式：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秀水街20号。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2 09:30

开标地点：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东海县秀水街20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我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连云港某部涉案船舶保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4-JWHJJS-F1805

三、项目概况：

包号/序号 1

服务名称 涉案船舶保管项目

服务要求 本项目选取一家保管公司为招标人提供涉案船舶保管服务。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将查扣船舶接管后负责行驶或拖带到中标方提供的锚位点、码头等位置保管，同时确保保管期间涉案船舶及所载货物的安全。

服务地点 连云港市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项目预算：400万元；

3. 最高限价：

按船舶长度分类

服务项目 20米（含）以下 20-40米（含） 40-70米（含） 70-100米（含） 100米以上

船舶保管费

（元/艘/日） 100 200 300 350 420

4. 本项目确定1家供应商中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 本项目特定资格：具备相关涉案船舶保管点使用权证明，须提供港口码头、办公用房的固定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并提供场地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场所若为租赁的还应提供自资格预审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与出租方固定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7月31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申领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秀水街20号。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四) 申领方式

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8月12日9时00分。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9时30分。

